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
106 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2017.12

壹、 依據

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實施要點。

貳、 目標

引導產學研單位進駐「沙崙綠能科學城」，合作開發具國家代表隊綠能領域系統化產品，加速創新技術產業化。進一步促成國內業者切入國際供應鏈 Tier1 體系或成為系統廠，並推動國際企業來臺投資或設立研發中心。

參、 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執行期程為一年六個月，執行期間預定為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視實際情況而訂，以本局核定補助公告為準)。

(※執行機構得申請展延計畫執行期間，展延以 6 個月為限，並須經本局同意。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

肆、 申請補助領域範圍

- 一、 創能：太陽能（含太陽光電及太陽熱能），風力發電，生質能源，地熱發電，海洋能源，小水力發電，其它創能領域。
- 二、 節能：固態照明（LED 及 OLED），冷凍空調，其它節能技術。
- 三、 儲能：氫能與燃料電池，分散式儲能，其它儲能技術。
- 四、 系統整合：智慧電網，能源資通訊，二氧化碳捕獲、封存與再利用，其他創能、節能、儲能有關之系統整合技術。

伍、 申請資格

- 一、 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為正值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二、 學研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陸、 計畫補助類型

共分二款補助計畫類型，並訂定各項查核指標如下：

計畫類型	整合型	個別型
計畫內涵	指為鼓勵公司從事綠能技術研發，並由元件朝向系統發展，整合國內產業鏈，進而切入國際供應鏈體系，由主導公司結合一家以上公司及學研機構共同申請之計畫。	指公司結合學研機構，從事綠能關鍵技術之研究計畫。
計畫目標	由主導公司進行上中下游、跨領域技術整合，補足產業缺口，建立完整產業鏈體系	以公司既有技術為基礎，朝向高值化發展，開發國際性關鍵技術與產品
申請對象	主導公司+學研機構+聯盟公司	公司+學研機構
補助額度	6000 萬元為上限 (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計畫補助總額之 10%)	2000 萬元為上限 (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計畫補助總額之 10%)
自籌款	(1)須有自籌款，且自籌款 \geq 補助款 (2)主導公司自籌款須占所有自籌款 1/2	須有自籌款，且自籌款 \geq 補助款
查核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2. 主導公司或個別型計畫之公司為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第六個月執行期程結束前，進駐沙崙綠能科學城。3. 主導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第六個月執行期程結束前，進駐沙崙綠能科學城，並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核准為科學工業且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如有正當理由並經南科管理局同意者，得依規定申請展延。4. 主導公司如係於南科租賃土地自建廠房，或係科技部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前款需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5. 學研機構應於計畫第六個月執行期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2. 公司為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第六個月執行期程結束前，進駐沙崙綠能科學城。3. 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第六個月執行期程結束前，進駐沙崙綠能科學城，並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核准為科學工業且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如有正當理由並經南科管理局同意者，得依規定申請展延。4. 公司如係於南科租賃土地自建廠房，或係科技部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前款需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

	結束前，進駐沙崙綠能科學城。	需納入計畫查核點。 5. 學研機構應於計畫第六個月執行期程結束前，進駐沙崙綠能科學城。
備註	<p>1. 如未達計畫各項進駐查核點，南科管理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p> <p>2. 進駐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方式：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尚未落成前，先期進駐之標準原則如下：</p> <p>(1) 進駐場域：成大歸仁校區、交大台南校區、沙崙科學城、其他(須經過科技部及本局報備同意)。</p> <p>(2) 進駐模式：研究型辦公室、標準廠房或租地自建公司(限沙崙科學城)。</p> <p>(3) 進駐人力：主導公司與學研機構均須於進駐日起至計畫結束前各派至少一名計畫人員常駐，學研機構人員得與主導公司共用同一使用空間。</p> <p>(4) 管理標準：須配合進駐場域管理單位之使用辦法，包括租金、管理費、安管、汙排、設備資源等。</p>	

柒、 補助經費

一、 公司得編列補助款科目有：

- (一) 人事費
- (二)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 (三)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限定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費用、技術引進費、轉委託研究費用、驗證費，本項費用占補助款額度不得高於 35%)

※備註：

- 1.補助款以優先補助「人事費」為原則；計畫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所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 50%，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款支應；其中，整合型計畫之主導公司自籌款須占所有自籌款 1/2。
- 2.公司得編列「自籌款」科目有：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編列額度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為原則)、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二、 學研機構得編列補助款科目有：

- (一) 人事費
- (二)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 (三)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限定驗證費、國內差旅費、計算機及研究設備租借費、文具郵電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運雜費、南科及沙崙園區租金及水電費)
- (四) 行政管理費

※備註：

- 1.補助款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編列。
- 2.學研機構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月支酬金)每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共同主

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捌、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07年1月15日(一)下午6時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玖、申請辦法

一、申請方式：依「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應備文件：包含以下五項。

- (一) 申請(公文)函一份(正本受文者-綠能科技產學研整合服務辦公室(南科辦公室)；整合型計畫由主導公司出具)。
- (二) 申請檢核表(依申請計畫類型個別檢附，詳本計畫申請手冊)一份。
- (三) 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五份(依申請計畫類型個別撰寫，詳本計畫申請手冊)，計畫申請書中包含以下文件：

項目	文件名稱	適用單位	說明	備註
一	公司聲明書(正本)	公司	整合型計畫檢附主導公司1份、每一聯盟公司1份	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
二	學研分項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正本)	學研機構	每一學研機構1份	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
三	計畫申請表(正本)	公司	整合型計畫由主導公司填寫1份	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
四	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	整合型計畫每一公司(包含主導公司及聯盟公司)填寫1份	
附件一	進駐切結書(正本)	公司、學研機構	公司1份(整合型計畫由主導公司檢附)、學研機構1份	須有計畫主持人簽章及分別加蓋公司或學校大印
附件二	合作協議書(影本)	公司、學研機構	所有參與計畫之公司、學研機構共同協議簽署1份或以上(範本另詳申請手冊，實際內容可自行商議調整)。	須加蓋公司及學校大小章

附件三	資格文件(影本)	公司	1. 非園區事業：檢附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整合型計畫之主導公司、聯盟公司均須檢附) 2. 園區事業單位：檢附南科管理局核准之公司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工廠登記證影本。(整合型計畫之主導公司、聯盟公司均須檢附) 3. <u>已進駐沙崙者</u> ，檢附證明文件。(整合型計畫由主導公司檢附)	
		學研機構	1. 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者， <u>免附文件</u> 。 2. 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應檢附 <u>章程</u> ，其內容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 3. <u>已進駐沙崙者</u> ，檢附證明文件。	
項目	文件名稱	適用單位	說明	備註
附件四	財務文件(影本)	公司	1. 整合型計畫由主導公司檢附。 2. 檢附最近(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影本。 3. 因會計師結報時間無法提供或依法毋須會計師簽證者，檢附公司會計人員最近(新)一期自結財務報表或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4. <u>截至本次計畫徵求收件截止日未滿6個月之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u> 。	
附件五	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	檢附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整合型計畫由主導公司檢附)	
		學研機構	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檢附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附件六	利益迴避清單(正本)(※ <u>如無，免附</u>)	公司	公司檢附1份(整合型計畫由主導公司檢附) ※列出與公司及學研機構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加蓋(主導)公司大小印

(四) 人員投保資料(影本)：公司檢附計畫人員「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整合型計畫之每一公司(包含主導公司及聯盟公司)均須檢附；學研機構免附。

(五) 申請資料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含前述申請應備文件(申請函、申請檢核表、計畫申請書)電子檔；請掃描「彩色電子檔」存入光碟中。

三、 申請文件下載：

請逕至本局網站 <http://www.stsp.gov.tw/> 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提供以下 2 路徑)。

1. 申辦服務 /園區獎補助計畫 /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
2. 最新消息及就業資訊 /園區通報

四、收件方式：分兩階段繳交，各階段應繳交文件如下表。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送申請應備文件至本局「計畫辦公室」。

階段	繳交時間	繳交文件	備註
第一階段	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前	<p>1.申請（公文）函一份</p> <p>2.計畫檢核表一式一份</p> <p>3.計畫申請書一式一份(附件編號請標示清楚，整份以長尾夾固定，毋須膠裝)</p> <p>4.<u>人員投保資料(影本)</u></p>	<p>1.本階段送件後將進行資格審查，<u>暫毋須提供電子檔光碟片</u>，計畫申請書紙本資料不退還，相關核章文件請於送件前自行留底(彩色掃描檔及紙本)，以利第二階段繳交時印製使用。</p> <p>2.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件)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p>
第二階段	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電子檔經檢查無誤後)	<p>1.補正後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五份(膠裝)之</p> <p>2.<u>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含申請函、申請檢核表、計畫申請書)</u></p>	<p>1.請以計畫辦公室通知、補正無誤之計畫申請書版本存入光碟中。</p> <p>2.計畫申請書電子檔中請置入相關用印(含簽名)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p>

五、承辦單位窗口：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投資科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傳真：06-5050312

聯絡人資訊：

上官天祥簡任秘書 06-5051001#2130 will@stsipa.gov.tw

張雯華科員 06-5051001#2123 cwh@stsp.gov.tw

★綠能科技產學研整合服務辦公室(南科辦公室)

陳美伶小姐 06-5051001#2153 lydia@learnmore.com.tw

陳佳暉小姐 06-5051001#2154 cwchen104@mail.mirdc.org.tw

壹拾、審查方式

一、審查程序及重點：

(一) 資格審：審查項目及重點如下。

1.申請資格：公司或學研機構資格不符者，該申請案件以退件處理。

2.財務狀況：公司淨值為負或最近一年曾有退票紀錄者，該申請案件以退件處理。

- 3.申請應備文件：依本徵求公告所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檢附，經審查後如需補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件以退件處理。
- 4.計畫申請書形式要件：須依公告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將依申請檢核表進行審查，如需補正，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以退件處理。

(二) 技術審查: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辦理審查，審查重點暫定如下。

- 1.計畫技術層次、是否具市場競爭優勢、是否處於國內領先地位或有突破、是否具有學術或技術上的創新、對產業發展之貢獻。
- 2.計畫技術應用價值、預期市場經濟效益。
- 3.研發成果智財佈局之前瞻性、研發內容之專利檢索分析說明。
- 4.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合理可行性、與預定進度之配合是否妥適。
- 5.計畫各階段查核點是否具體量化、對預期技術成果的把握程度。
- 6.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之規劃是否合理、後續成果落實及營運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 7.計畫總主持人、學研分項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聯盟公司分項計畫主持人、計畫研發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是否符合執行本計畫所需，是否具創新研究或開發應用技術方面的經驗與能力。
- 8.人力配置、經費編列及設備投入合理性。
- 9.整合型計畫之聯盟分工內容及配合、互動情形；個別型計畫之產學分工內容及配合、互動情形。
- 10.進駐「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營運規劃。

二、決議審:由科技部召開，決議補助案件及補助額度。

三、審查結果:預定 107 年 4 月(視實際情況調整)由本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本計畫恕不接受申覆(包含申請程序、審查程序與結果)。

壹拾壹、備註

- 一、公司淨值為負、公司或學研機構最近一年曾有退票紀錄者，不得提出計畫申請。公司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獲補助後第一期款分二次撥付。
- 二、申請前請務必詳閱「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實施要點」及「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補助契約書」，以確定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三、公司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並同意本局（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執行管考等作業用途內，作蒐集、處理及利用，請配合簽署「計畫(總)主持人聲明書」及「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 四、公司或「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其研發人力應為公司正式人員(應投保勞保)，研發人力如同時執行本局或全國其他獎補助計畫，其每人參與之所有計畫單月投入工時合計不得超過 100%，否則需扣減計畫補助費用(人事費)。學研機構屬「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其研究人力聘用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兼任助理如屬跨校聘用，每人校內或跨校合計之支領額度不能超過科技部規定上限。
- 五、本計畫經費(含自籌款)編列及支用須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局「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計畫經費編列及會計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補助款撥付期程，係分二次撥款，各期撥款額度依公司或學研機構分別為：
- (一)公司:核定補助款之 40%、60%；
- (二)學研機構:核定補助款 50%、50%。
- 七、本計畫經費核銷採取檢據核銷方式，於本局會計年度終了前及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60 日內，由(主導)公司函送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經費支用表、收支報告表與支用明細表等予計畫辦公室查核。惟如經本局同意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留存受補助機構保管，原始憑證與相關資料須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 八、每計畫執行團隊研發(究)人員(整合型計畫須包含公司及學研機構)應確實填寫研究紀錄簿(從事研發工作者每人一本；專司計畫管理者如主持人，可毋須填寫)，且研究紀錄簿所載內容需與契約書所列各人投入計畫工時比率及月數相符，本局將於計畫期中查訪、期末驗收時查核研究紀錄簿；同時，研究紀錄簿並將列為憑證就地查核之備查文件。
- 九、本計畫受補助機構須配合於計畫執行半年期程結束後 30 日內繳交期中報告(含經費使用明細表)，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60 日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配合成果發表、計畫推廣相關事宜及二年內每 180 日提報後期成效。
- 十、申請機構如獲補助後，未來計畫期中查訪及期末驗收作業，原則上需於「沙崙綠能科學城」進行。